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25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教育局

地址： 苏州市公园路 19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12-65211041

乙方：苏州众合社会工作事务所

联系人：金笛

电话：13013770752

地址：苏州市景德路雍熙寺弄 8 号景德公益坊 7-101 室

根据 JSZC-320500-SZWK-G2026-0251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服务资格。

1、乙方负责甲方的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第 4 采购包。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若有）；

⑤合同附件（若有）；

⑥当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599600.00（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工具、各种税费、人工、

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签约后30日内甲方拨付合同金额的30%，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40%，待项目服务期满，甲方组织开展1次结项评估及验收，结项评估及验收合格的甲方付清剩余30%的合同款项。

3. 乙方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70%的费用支付给驻校社工，以确保驻校社工的稳定性及服务品质，甲方将进行监督。乙方违反约定，未将不低于合同金额70%的费用支付给驻校社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驻校社工，应停止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并责令乙方整改、撤换驻校社工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最终项目资金在不超过项目方案预算资金的前提下，按实际使用资金结算。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者乙方因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已拨付款项超过服务期比例，乙方应退回多余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替代服务支付的额外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处理该违约事项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甲方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6. 服务学校明细表

采购包	区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采购包四	市直属	1	苏州市实验小学校	苏州市端文路 1 号
		2	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苏州市吉庆街 86 号
		3	苏州相城实验小学校	苏州相城区采莲路 1268 号
		4	苏州明珠学校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西路 1888 号（新湖明珠城内）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项目购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学校社会工作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等，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管和评估。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

（3）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档案、半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字数不少于5000字）、信息宣传（在苏州市级正规宣传平台进行宣传不少于3次）；心理筛查评估报告（不少于5000字）。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记录档案、相关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数据成果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其完整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心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仅限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泄露、出售、非法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乙方应对其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包括驻校社工，下同）承担全面的用工管理、教育培训、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和行为管理责任，并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必要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补贴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或服务学校场所内开展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或因其故意、过失、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服务学校、学生、家长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索赔、处罚或其他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或学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及持续安全教育，确保其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资质、能力和健康状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甲方及服务学校依法制定的校园安全、保密、未成年人保护及其他管理规定。

（5）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及服务学校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人事隶属关系；甲方及服务学校对服务人员进行的项目监督、服务质量评价、校园秩序管理和安全管理，不构成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直接用工或人事管理。乙

方服务人员因用工关系、社会保险、工伤、人身损害、工资待遇或其他劳动人事事项向甲方或服务学校提出请求、主张权利或提起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6）乙方及所有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学生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隐私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结束后须将所有涉密档案完整移交甲方。

（7）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不得更换。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乙方的驻校社工被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及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过失导致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